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79號

原告 家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秀捷

訴訟代理人 湯景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233,5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8,512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48,0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文芳